

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競賽規程

1、宗旨：

- (1) 提昇運動風氣、促進身心健康。
- (2) 結合各界資源、共創美好願景。
- (3) 培養正當休閒、營造善良習尚。

1、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2、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

3、比賽地點：永仁高中、南新國中、新進國民小學體育館

4、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9 日、10 日、16 日、17 日、23 日、24 日

5、比賽組別：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6、參加資格及組隊方式：

(1)參加資格及組別：

1. 社會男子組：設籍本市該區之現籍者，各單位限報名一隊。
2. 社會女子組：設籍本市之現籍者，各單位限報名一隊，可跨區組隊。

3. 參賽方式：以區公所為組隊單位報名，選手限設籍本市連續滿一年以上之現籍者（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前設籍本市），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由區公所確實查核，比賽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俾供查驗。

4. 年齡限制：選手須年滿 16 歲足歲(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出生)。

(1) 報名人數：選手 6 至 12 人。

1、報名方式及費用：

(1)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止。

(2) 報名方式：本比賽採網路報名，請區公所填具報名表並用印後拍照(請寄照片檔及原始 WORD 電子檔)一併傳至 nanjay112021@gmail.com 報名，如報名成功會以電子郵件回覆。

(3) 活動聯絡人：陳文杰老師，聯絡電話：0913-650-082。

(4) 本次比賽不收報名費。

1、抽籤日期：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於台南市永仁高中體育館，以線上直播辦理(可至現場觀看)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網頁(<https://www.facebook.com/TNPEBA>)。

2、 比賽制度：各組報名隊數（人數）如未達3隊者，則不舉行比賽，視報名隊數多寡排定賽程。

3、 比賽規則：採用現行最新國際業餘籃球規則，男生使用7號球、女生使用6號球。

4、 競賽規定：

（1） 身體狀況：關於選手其是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選手具結參賽保證書
交由組隊單位（參賽保證書如附件三）。

（2） 運動員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國民身份證正本俾供查驗。

1、 獎勵辦法：

（1） 依實際參賽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 3隊錄取1名。

2、 4隊錄取2名。

3、 5隊錄取3名。

4、 6隊錄取4名。

5、 7隊錄取5名。

6、 8隊錄取6名。

7、 9隊錄取7名。

8、10 隊以上錄取 8 名。

以上優勝單位發給獎盃 1 座。

(1) 優勝單位其領隊、管理、教練、承辦人員逕依組隊機關有關規定辦理獎勵。

1、申訴：

(1) 球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執法裁判之判定為終結，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2) 球員資格如有爭議，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並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以該會之判決為終，不得再有異議。如抗議不成立保證金沒收，充做大會經費。

1、罰則：

(1) 參加比賽運動員，在比賽期間倘有不合資格（如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比賽之資格，但申訴以前失敗之各隊，不予重賽。

(2) 凡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同時參加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向大會註冊，經查明屬實者，得依其意願限定僅能代表一個單位參加比賽，不得另代表他單位參加比賽；大會比

賽期間，倘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及該隊該場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或分數。

- (3)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委員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市之各項體育活動。
- (4) 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團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團隊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1、 附則：

- (1) 各隊領隊應為其參賽球員辦理意外（平安）保險，否則若有意外傷害之情事，概由該隊自行負責。
- (2) 各隊球員於出賽前 20 分鐘，請將國民身分證正本，交至紀錄台查驗，資格不符者不得出賽。
- (3) 請各隊承辦人要求各隊所有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場地以及校園有抽菸、喝酒跟亂丟垃圾等舉動，違者將逕行告發。

1、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提出修正並公佈之。

附件一 競賽事項資格申訴書

附件二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三 選手參賽保證書

附件四 選手跨區同意書

附件五 報名表

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

競賽事項資格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 件 或 證 人			

單位 領隊	(簽章)	指導 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時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意見				

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由總領隊本人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 申 訴 者 姓 名		單 位		參 加 項 目
申 訴 事 項				證 件 或 證 人
聯 名 簽 署 單 位	總領隊 (簽章)			

申訴單位	總領隊 (簽章)
審判委員會 判 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總領隊簽章權，可由總領隊本人或其他代表簽章辦理。

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

選手參賽保證書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p>本人參加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身體狀況確實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p>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參加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

1. 保證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2. 保證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

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

選手跨區報名同意書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身份證字號	
跨區理由 (選手自行填寫)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參加者未滿18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註：

1. 同意書須由選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18歲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2. 同意書請各參賽選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組隊單位。

臺南市 113 年全市籃球運動會報名表

區公所：

承辦人：

參賽組別：社會男子組 社會女子組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背號	備考
領隊					
教練					

助教					
管理					
隊長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